

監管披露
2020年9月30日



目录	页数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标—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规定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2
KM2(B): 主要指标—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在处置集团层面)	3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4
2. 杠杆比率	
LR2: 杠杆比率	5
3. 流动性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6
4.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CR8: 在 IRB 算法下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8
5.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7: 在 IMM(CCR)算法下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8
6. 市场风险	
MR2: 在 IMM 算法下市场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8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a)	(b)	(c)	(d)	(e)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						
1	普通股一级 (CET1)	216,426	216,560	201,094	195,039	197,089
2	一级	239,902	240,036	224,570	218,515	220,566
3	总资本	270,581	270,258	255,360	251,370	253,552
风险加权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1,347,574	1,169,600	1,165,836	1,098,018	1,098,572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 (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06%	18.52%	17.25%	17.76%	17.94%
6	一级比率 (%)	17.80%	20.52%	19.26%	19.90%	20.08%
7	总资本比率 (%)	20.08%	23.11%	21.90%	22.89%	23.08%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 (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	0.809%	0.778%	0.780%	1.552%	1.928%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	4.809%	4.778%	4.780%	5.552%	5.928%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	11.56%	14.02%	12.75%	13.26%	13.44%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3,438,516	2,960,539	2,866,862	2,799,606	2,764,612
14	杠杆比率 (LR) (%)	6.98%	8.11%	7.83%	7.81%	7.98%
流动性覆盖率 (LCR) / 流动性维持比率 (LM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5	优质流动资产 (HQLA) 总额	704,240	629,778	655,935	645,105	612,820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550,321	487,193	451,052	452,123	440,675
17	LCR (%)	128.55%	129.63%	146.14%	143.00%	139.27%
只适用于第 2 类机构:						
17a	LMR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NSFR) / 核心资金比率 (CF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1,669,808	1,662,594	1,634,103	1,595,457	1,592,902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1,455,375	1,423,913	1,409,245	1,363,567	1,377,442
20	NSFR (%)	114.73%	116.76%	115.96%	117.01%	115.64%
只适用于第 2A 类机构:						
20a	CFR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KM2(A): 主要指标—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¹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247,105	246,7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1,347,574	1,169,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18.34%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3,438,516	2,960,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7.19%	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后偿同级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后偿同级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与获豁免后偿同级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若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¹ 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 规则》」），本集团之吸收亏损能力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故在此之前的指标均未能提供。

² 在《LAC 规则》下，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中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KM2(B): 主要指标—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a)	(b)	(c)	(d)	(e)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¹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¹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2,743,041	2,517,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不适用 ²	16,324,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5.69%	1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29,757,570	28,13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22%	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除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除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¹ 在该非香港地区的有关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实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仅为按非香港地区监管资本制度之基准填报的近似值。

² 由于非香港处置实体没有发布此值，所以填报「不适用」。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1,162,908	1,005,943	98,103
2	其中 STC 计算法	106,679	99,785	8,534
2a	其中 BSC 计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计算法	1,055,603	905,535	89,516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626	623	53
5	其中高级 IRB 计算法	-	-	-
6	对手方违责风险及违责基金承担	11,580	11,998	971
7	其中 SA-CCR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10,462	10,526	880
8	其中 IMM(CCR)计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118	1,472	91
10	CVA 风险	8,082	8,431	647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计算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15,914	13,247	1,273
21	其中 STM 计算法	1,130	1,885	90
22	其中 IMM 计算法	14,784	11,362	1,183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业务操作风险	105,739	96,381	8,459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须计算 250%风险权重）	7,110	6,967	569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27,695	28,331	2,21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27,695	28,331	2,216
27	总计	1,283,638	1,114,636	107,806

本表内根据 IRB 计算法计算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尚未应用放大系数 1.06。最低资本规定是指就有关风险须持有的资本金额，有关金额以风险加权数额（应用任何适用放大系数后）乘以 8% 计算。

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较，STC 计算法下风险加权数额增加港币 68.94 亿元，主要由于东南亚机构的业务有所增长。同时，基础 IRB 计算法下风险加权数额增加了港币 1,500.68 亿元，主要是受新股融资业务（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资金以及新股融资贷款）所带动。

2. 杠杆比率

LR2: 杠杆比率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但包括抵押品）	3,310,528	2,770,587
2	扣减：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57,082)	(57,440)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3,253,446	2,713,147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 / 或双边净额结算）	31,689	14,689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18,297	20,131
6	还原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14,947)	(15,697)
8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35,039	19,123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8,002	83,111
13	扣减：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 资产的对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83	987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8,085	84,098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719,492	718,344
18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568,235)	(565,328)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51,257	153,016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0	一级资本	239,902	240,036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3,447,827	2,969,384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9,311)	(8,845)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3,438,516	2,960,539
杠杆比率			
22	杠杆比率	6.98%	8.11%

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较，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增加港币 4,779.77 亿元，主要是受新股融资业务（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资金以及新股融资贷款）所带动。

3. 流动性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在计算本模版所载的流动性覆盖比率 (LCR) 及相关组成项目的平均值时所使用的 的数据点数目: (7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a)	(b)
披露基础: 综合		非加权重 (平均)	加权重 (平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 (HQLA) 总额		704,240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1,070,675	70,070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384,558	11,537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475,445	47,54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210,672	10,989
5	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 明票据, 其中:	1,257,281	670,810
6	营运存款	324,872	79,916
7	第 6 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932,349	590,834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 LCR 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60	6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3,596
10	额外规定, 其中:	436,017	80,187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 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42,829	42,829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 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 (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 的 潜在提取	393,188	37,358
14	合约借出义务 (B 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 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58,719	58,719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 (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334,875	5,514
16	现金流出总额		888,896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2,837	2,208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 (第 17 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于其他 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333,344	246,427
19	其他现金流入	98,315	89,940
20	现金流入总额	434,496	338,575
D. LCR			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704,240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550,321
23	LCR (%)		128.55%

3. 流动性（续）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1类机构（续）

注：

-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扣减后的数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非加权数额，须以按《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的规定在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时计入的本金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后的数额计算。
- 优质流动资产总额及净现金流出总额的经调整价值，是将《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适用上限计算在内。

2020年集团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46.14%、129.63%及128.55%，继续保持在稳健的水平。

优质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结余及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素有价值证券以及非金融企业的债务证券。优质流动资产主要由一级优质流动资产组成。

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于零售和企业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团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来自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结余。为确保资金的稳定、充足及来源的多样性，集团积极吸纳新存款和稳定核心存款，并通过同业市场获得补充资金及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其他现金流出，例如承诺、衍生交易合同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潜在的抵押品需要，对流动性覆盖比率影响轻微。

集团的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存款。市场上以港元计值的优质流动资产供应相对有限，本集团通过掉期交易，把港元剩余资金掉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部分资金用于投资优质流动资产。

4.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CR8: 在 IRB 算法下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a)
		港币百万元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加权数额	906,158
2	资产规模	135,919
3	资产质素	12,294
4	模式更新	(1,219)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购及处置	-
7	外汇变动	3,077
8	其他	-
9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风险加权数额	1,056,229

风险加权数额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上升港币 1,500.71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股融资业务（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资金以及新股融资贷款）带动资产规模增加，风险加权数额上升了港币 1,359.19 亿元。另一方面，由于重新校准了中型企业债务人评级模型，模式更新的风险加权数额减少港币 12.19 亿元。

5.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7: 在 IMM(CCR)算法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使用 IMM(CCR)算法计量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6. 市场风险

MR2: 在 IMM 算法下市场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a)	(b)	(c)	(d)	(e)	(f)
		风险值	受压风险值	递增风险 资本要求	综合风险 资本要求	其他	总计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加权数额	3,050	8,312	-	-	-	11,362
1a	监管调整	(1,747)	(4,701)	-	-	-	(6,448)
1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日终风险加权数额	1,303	3,611	-	-	-	4,914
2	风险水平变动*	(378)	(906)	-	-	-	(1,284)
3	模式更新 / 变动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购及处置	-	-	-	-	-	-
6	外汇变动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日终风险加权数额	925	2,705	-	-	-	3,630
7b	监管调整	2,607	8,547	-	-	-	11,154
8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风险加权数额	3,532	11,252	-	-	-	14,784

* 由持仓及风险水平所带动。